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安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怡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共零點柒肆柒肆公克，含包裝袋貳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現場暨扣案物照片8張」、「被告陳怡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非法之違禁物，足以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竟仍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及法令，進而持有上開毒品，所為非但使毒品於社會上易於流通，極易滋生其他毒品犯罪，亦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家法益，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其中1包僅驗出微量海洛因）、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復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考量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合併定  
02 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26日有期徒刑假  
03 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04 之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以資懲儆。

06 (三)扣案之褐色粉末（驗餘淨重0.3641公克）、白色粉末（驗餘  
07 淨重0.3833公克）各1包，經鑑定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8 成分，為被告本案所持有而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是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0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  
13 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4 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魏妙軒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6166號

14 被 告 陳怡安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苗栗縣○○市○○里0鄰○○0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

17 女 子分所羈押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怡安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23 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  
24 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0日14時許，在苗栗縣苗  
25 栗市阿帕契電子遊藝場，以新臺幣3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  
26 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成年人，購得海洛因1包而非法  
27 持有之。嗣為警於112年2月16日15時許，在苗栗縣○○鎮○  
28 ○00○00號，查扣被告持有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3641  
29 公克，純質淨重0.2906公克）及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383  
30 3公克，含微量海洛因，純度< 1%）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怡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上開  
04 扣案毒品經送鑑驗，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衛生  
05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300169、0000000000號鑑  
06 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7 物品目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08 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0 一級毒品罪嫌。扣案海洛因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1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蘇皜翔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黃月珠

20 附錄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